

#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023
版 次	1
頒行日期	2013.1.1
編訂單位	財務部

#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23 版次：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以業務往來金額作為評估標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者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23 版次：1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辦理展期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23 版次：1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